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增强公司在供水设备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本次并购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并购交易。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7600 套自动给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7,600 套自动给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能够推进公司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7,600 套自动给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